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请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35485.2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53,227,8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琼 雷新途 尤敏卫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